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

粤松院实训〔2022〕23号

## 关于暂停使用特种设备叉车的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

在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公寓 C101 智慧仓储与配送实训室有 2 台叉车已投入使用，但并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这严重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的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现责令经济管理学院两台叉车暂停使用。在暂停期间请经济管理学院前往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实训中心

2022 年 4 月 27 日